

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41 号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138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你公司两次延期回复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尽快如实完整回复我部就你公司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，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，督促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等尽快核实问询函相关事项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6 月 16 日

